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资本补充债券募集说明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13号平安财险大厦26、27、28、29、30、
31、32、33、35、36、37、38、39层

邮编：518033

联席主承销商



2024年7月

发行人声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金复〔2024〕433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0 号）批准，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第 3 号公告（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凡欲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本次债券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次级条款	本次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
债券期限	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赎回权	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满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登记托管机构的通知。
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次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100个基点（1%）。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增强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中介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发行人声明	- 2 -
基本条款	- 4 -
中介机构	- 4 -
第一章 释义	- 8 -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 10 -
一、发行人概况	- 10 -
二、发行人简介	- 11 -
三、本次债券发行概要	- 13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15 -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 17 -
第三章 本次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19 -
一、本次债券清偿顺序	- 19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 19 -
三、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 21 -
四、政策风险	- 21 -
第四章 本次债券情况	- 29 -
一、主要发行条款	- 29 -
二、认购与托管	- 32 -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 32 -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 33 -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 34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6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36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7 -
三、风险管理	- 38 -
四、公司治理	- 40 -
五、发行人与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 47 -
六、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合规事项说明	- 50 -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 50 -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 36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 51 -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51 -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 60 -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 61 -
一、财务报表分析	- 61 -
二、偿付能力分析	- 76 -
第八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历史证券发行情况	- 36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 77 -
二、发行人历史证券发行情况	- 77 -
三、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分析	- 78 -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80 -
一、保险行业状况	- 80 -
二、中国财产险业状况	- 81 -
三、中国保险行业监管情况	- 82 -
第十章 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 97 -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 97 -
二、发行人业务介绍	- 97 -
三、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的主要优势	- 99 -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0 -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01 -
二、董事会成员简历	- 102 -
三、监事会成员简历	- 104 -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05 -
第十二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109 -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 109 -
二、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 109 -
第十三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 110 -
一、增值税	- 110 -

二、 所得税.....	- 111 -
三、 印花税.....	- 111 -
第十四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112 -
一、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情况.....	- 112 -
二、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情况.....	- 113 -
第十五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 115 -
第十六章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 116 -
第十七章 备查资料.....	- 118 -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平安产险、发行人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集团、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的发行
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资本补充债券	指	保险公司发行的用于补充资本，发行期限在五年以上(含五年)，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先于保险公司股权资本的债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募集说明书》
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近三年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公告》
原中国保监会、保监会、原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金融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次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实际资本	指	保险公司在持续经营或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财务资源，等于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后的余额
核心资本	指	在持续经营状态下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和核心二级资本
附属资本	指	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分为附属一级资本和附属二级资本
最低资本	指	基于审慎监管目的，为使保险公司具有适当的财务资源，以应对各类可量化为资本要求的风险对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所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具有的资本数额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指	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指	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
“偿二代”、偿二代	指	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即中国第二代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
偿二代一期规则	指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17号）》
偿二代二期规则	指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不对分析结果产生影响。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13 号平安财险大厦 26、27、28、29、30、31、32、33、35、36、37、38、39 层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¹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龙泉

注册资本：21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720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13 号平安财险大厦 26、27、28、29、30、31、32、33、35、36、37、38、39 层

联系电话：0755-88677232

传真：0755-82414813

邮政编码：518033

网址：property.pingan.com

¹ 现已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二、发行人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逐年攀升，业务发展稳健。经营区域覆盖全国，截至 2023 年末，在国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 44 家分公司、2,996 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销服务部及营业部，目前经营险种已超 1,000 多种，分销途径包括平安产险的内部销售代表、各级保险代理人、经纪人以及交叉销售等渠道。

平安产险经营业务范围涵盖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险、企业财产保险、农业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船舶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一切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及国际再保险业务，近年又开发推出航空及机场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小额消费信贷保证保险、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全球医疗保险等符合市场需求的新险种，险种日益丰富。

平安产险持续深化落实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医疗健康”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通过科技创新应用推动全面数据化经营转型、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同时打造机器人助手实现智能化作业，进一步提升作业效率。

平安产险专业的技能、优良的服务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形象，赢得了国内外重要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平安产险承保了三峡永久船闸工程及左岸电站、青藏铁路、康菲渤海湾二期、南水北调、中广核 6+X 及后续项目、京沪高铁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以及岭澳核电站、泰山二期核电站、南海石化等大型基础设施和工业企业，统括承保中石油、中海油等国内著名企业，并与世界著名品牌企业空客、麦当劳等进行保险合作。同时平安产险也赢得了海外保险同仁的认可，与一批全球保险公司，如美国法特瑞互助保险公司、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等，有着稳定、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

平安产险坚持以创新的业务、领先的技术、专业的态度、切实的行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中国制造”等国家重点战略性项目，在航天、航空、能源、交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行业承保多项重点工程项目，充分发挥了保险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器”和“助推器”的作用，多措并举护航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13 年至今，平安产险已累计为全球 105 个国家和地区的公共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等提供风险保障服务，包括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中老铁路、安哥拉凯凯水电站

等多个“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同时，平安产险联合全产业链资源，参与发起“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为中资企业“走出去”提供包括恐怖主义、延迟完工等特殊风险在内的全方位风险保障，打造风险防范体系，提高企业境外安全保障和应对风险的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平安产险累计为全国 1,300 多个重点工程提供超过 3.7 万亿元风险保障，累计为全球 111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超 1.4 万亿元风险保障，积极为国之重器、能源安全、大国基建保驾护航，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平安产险紧紧围绕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战略部署，不断探索创新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有效方式。平安产险以党建为引领，开展“乡风文明 100 行动”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打造“平安模式”开展“振兴保”产业帮扶项目，助力农村全产业链发展，全面推进“保险下乡”工作。截至 2023 年末，平安产险深化推广“乡风文明 100 行动”，累计在全国建立 1,434 个村级党建共建点，惠及村民 375.5 万，运用多种“保险+”方式，累计服务特色农业产业项目 295 个，撬动产业发展资金 42.3 亿元。

平安产险通过“保险+科技”模式，助力建设数字乡村，积极研发多款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促进特色农业保险保障的普及，充分发挥保险作为经济发展“稳定器”的作用。同时通过区块链溯源技术，行业首创区块链“溯源平台+溯源保险”模式，为地方特色农产品提供“系统追溯+保险防伪”双重背书，有效提升农产品品牌效益及风险应对能力。平安产险依托自身科技资源优势，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五个 100 助农直播协销活动，在“平安好车主”平台商城建立了助农专区，通过打开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消费者受众群体。2023 年，在全国共组织 65 场乡村振兴五个 100 助农直播协销活动，先后引入超 200 家助农企业入驻平台，协销总订单 152.24 万单，总金额 2,176.99 万元。

平安产险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战略目标，在平安集团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指引下，平安产险在 2021 年率先宣布全面升级绿色金融行动，并从绿色保险、绿色服务和绿色投资三大方向着手，以实际行动助力绿色经济发展。目前，平安产险通过在环境污染、绿色资源、绿色产业、巨灾或天气风险保障、鼓励实施环境友好行为等五大类领域积极进行产品创新，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坚实守护。

2023 年，平安产险实现绿色保险保费近 373 亿元，已实现 2025 年绿色保险保费规模达到 250 亿元的承诺。同时，平安产险积极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职场建设、车主及企业碳账户体系建设，在公司内外积极宣传安全驾驶、低碳出行、绿色运营、绿色办公等主题，将绿色理念传播至更多社会群体。同时，平安产险孵化的国内首个车主公益平台“益行关爱”，进一步完善车主生态圈，将车主安全驾驶、低碳出行、绿色金融等公益行为转化成公益资金，让公益融入车主日常点滴以影响更多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1,000,000,000 股，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904,464,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5451%。

三、本次债券发行概要

债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次级条款	本次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债券期限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赎回权	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满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登记托管机构的通知。
回售权	本次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次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100个基点（1%）。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4年7月10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7月12日。
起息日	2024年7月12日。
计息期间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7月12日至2034年7月11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
付息日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34年7月12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2029年7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监管认可的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次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增强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A，本次债券的评级为AAA。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A，本次债券的评级为AAA。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

	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本金或利息递延支付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认购与托管	<p>1、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p> <p>2、本次债券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商进行认购；</p> <p>3、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p> <p>4、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p> <p>5、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登记托管机构统一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p> <p>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p> <p>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p>
认购承诺	<p>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p> <p>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行为；</p> <p>2、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p> <p>3、投资者接受本次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p> <p>4、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p> <p>5、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p> <p>6、投资人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p> <p>7、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能继续发行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资本补充债券、偿还/赎回顺序优先于或同顺位于本次债券的其它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p>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2-1 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6,022,669	513,163,904	470,127,384
负债合计	350,604,200	393,335,631	355,777,517
股东权益合计	125,418,469	119,828,273	114,349,8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6,022,669	513,163,904	470,127,384

注：上表内数据均来自当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

表2-2 利润表摘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416,890	292,016,191	277,738,198
二、营业支出	318,543,942	280,546,691	258,139,861
三、营业利润	8,872,947	11,469,500	19,598,338
四、利润总额	8,818,348	11,414,957	19,598,760
五、净利润	8,958,300	11,241,534	16,857,5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1,667	-2,186,703	-867,3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79,967	9,054,831	15,990,256

注：上表内数据均来自当年审计报告的当年度数据

表2-3 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397,648	325,959,672	303,340,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05,484	296,284,310	280,002,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2,163	29,675,362	23,338,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86,513	175,065,977	181,088,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71,636	207,333,629	197,169,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5,123	-32,267,652	-16,080,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4,430	14,597,2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5,183	7,744,553	11,417,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247	6,852,673	-11,417,896

注：上表内数据均来自当年审计报告的当年度数据

表2-4 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 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51,054,507	50,456,004	46,519,571
认可负债	38,431,478	37,922,307	33,941,857
实际资本	12,623,029	12,533,697	12,577,714
最低资本	6,073,418	5,697,644	4,517,127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214,121	4,421,622	6,710,58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9.39%	177.60%	248.5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549,611	6,836,053	8,060,58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7.84%	219.98%	278.44%

注 1: 2021 年末偿付能力数据适用偿二代一期规则,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偿付能力数据适用偿二代二期规则;

注 2: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偿付能力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 主要包括定期报告、提前赎回、重大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本次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 并将不时依据有关主管机关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一) 定期报告

在下述约定的时点前, 发行人将披露包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说明、财务报告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报告:

- 1、每年 4 月 30 日前, 发行人将披露上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
- 2、每年 8 月 31 日前, 发行人将披露当年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和偿付能力报表;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 发行人将分别披露当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和偿付能力报表。

(二) 提前赎回信息披露

发行人按规定提前赎回资本补充债券或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并及时向市场披露。

（三）重大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时，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并向市场披露。

（四）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一次跟踪评级报告；每季度发布一次跟踪评级信息。

（五）其他临时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三章 本次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清偿顺序

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本次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本次债券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公司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
- 2、如果公司没有能力清偿一般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公司不能支付资本补充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3、监管当局的其他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管理措施：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优化公司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公司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次债券利率时，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本金或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风险管理措施：发行人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健全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资本管理体系，偿付能力充足率始终高于监管要求。发行人将依托偿二代二期规则，全面改造、升级偿付能力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偿付能力在资本管理体系的核心作用，确保资本与发行人风险水平相匹配。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风险管理措施：本次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许可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次债券实现交易流通后，其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风险管理措施：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兑付风险

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公司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实施破产。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这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对本次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降低本次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

在公司行使赎回权时，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次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风险管理措施：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本身或者公司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次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包括

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及巨灾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保险风险：1、新增《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产品开发管理办法（2022 版）》，修订《非车险产品开发管理办法（2022 版）》《产品开发管理办法（2023 版）》等产品开发管理相关制度，对产品开发的职责分工、开发流程及事中事后风险管控机制进行了优化，加强了对产品风险的管控。2、根据 2021 年 SARMRA 现场评估整改意见修订《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及控制制度》和《准备金回溯分析管理办法》，加强了准备金评估流程的内控管理和准备金评估的准确性，确保准备金合理、合规计提；使用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进行产品定价和准备金评估，定期对模型进行检验和优化；研究 IFRS17 的模型设计和系统开发，评估新会计准则对准备金计提规则的影响。3、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将超额风险转移给再保险公司，减小保险风险集中度对公司的影响；设置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通过风险管理系统自动监测与预警，并形成风险全景，直观展示公司的风险状况。4、加强核保和理赔管理，对公司各条线核保政策进行修订，对高风险险种进行系统识别和监控，并积极探索风险管理数据化，利用科技手段赋能风控，推动“服务+保险”模式创新。5、建立资本市场风险预警机制，通过资本市场、同业负面等信息对潜在风险客户进行谱系排查、财务前景预测、保单敞口排查和应收排查，向产品部门及机构发出预警，预防跨领域风险传递。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导致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外汇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市场风险：1、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2022 年，公司根据自身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从资本、收益、流动性 3 个维度制定了自身的投资风险偏好；战略配置方面，公司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考虑负债特性、风险偏好及监管要求，制定年度战略资产配置规划，并配合季度动态检视及临时触发性检

视；保险资金投资方面，公司通过加强资金委托管理、完善考核体系、风险绩效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资金运用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健性，以稳健的投资促进保险业务发展，促使投资与承保产生良性互动。2、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与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3、为资产设定最高风险限额，控制市场风险。设定限额时，公司充分考虑其风险策略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限额的设定亦取决于资产负债管理策略。4、根据产品的负债特性，分组合管理资产和负债，通过适当的资产会计分类，降低公司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根据大类资产周期特性，采取主动配置策略，全年择机配置高评级高收益固收类资产，有效增强收益稳定性，在市场波动加大的情形下，权益操作准确择时、锁定盈利，增强组合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5、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定期出具日报、月报等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在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应收保费的催收、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等有关。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信用风险：1、针对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公司制定了《再保资信管理制度》，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审核再保险资信，选择在监管再保险登记系统有效清单中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同时通过限定每一危险单位中，单一再保接受人分保比例上限等方法管理及控制再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2、针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公司 2022 年更新了《应收管理办法（2022 版）》，进一步规范管理职责，完善应收款项催缴、核销的管理流程。持续推动应收款项管理系统功能建设，逾期应收预警、催缴、核销系统线上化管理。2022 年，公司应收余额、应收率持续下降，效果显著。3、针对投资资产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的投资资产受托人根据内部风险评级政策及流程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

手；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通过对单一投资对象设置投资限额和配置比例，以减少单一投资对象公允价值下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降低集中度风险；大类资产配置规划在兼顾收益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固收类债券资产提高利率/准利率品种配置，降低信用债配置比重，提升组合防御信用风险能力。同时，公司从制度、方法体系建设和系统管理等方面着手进一步加强自身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落实投后组合、项目层面监控跟踪管理，运用大数据舆情信息，持续动态监控跟踪持仓项目信用风险，建立定期/不定期分级预警体系，积极跟踪委托涉险项目处置进展，提前预警并化解信用风险，进而有效保障组合收益目标的达成；同时，加强与受托管理人沟通，要求管理人从交易对手准入和集中度管控多维度加强组合信用风险管理，风控措施前置防范信用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2022 年，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完成 4 项管理制度修订，并对操作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评估和管理，优化完善事前、事中与事后全方位风险管控。1、改善内控机制，重在事前防范。公司在总结 2021 年内控自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了 2022 年内控自评工作方案，组织总部各部门及各机构落实自评工作，同时将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的风险点梳理、分类，纳入内外部风险信息，形成风险管理的关键基础工具。2022 年，公司内控自评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所有自评缺陷问题均已完成整改。2、完善指标体系，强化事中风控。公司依托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全业务流程操作风险关键监测指标库，并于每年度检视完善，加强对业务部门的风险预警。2022 年公司开展监测指标重检工作，检视确立重点关注类与日常管控类两大类监测指标。各风险属主每月对异常指标进行追踪，确保异常情况得到有效监控和处理。每季度，针对各项指标情况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及时报告管理层。3、检视风险事件，联动事后自纠。公司常态化开展损失事件收集工作，并联动操作风险控制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控进行事后自纠，确保重大、重要事件不遗漏。公司建立了风险数据评估检视机制，每季度，总部法律合规部牵头对高频高损事

件、关键风险指标亮灯情况、内控缺陷情况等横向打通检视，针对风险和缺陷报送缺漏、指标未亮灯预警等不合理情形，向相关属主部门发出风险提示、通报，持续提升风险警示效率和效果。4、外包风险：自 2021 年原银保监会相继发布《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以来，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研讨，并于 2022 年 4 月制定和发布了《外包业务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了允许和禁止外包的范围、内容、形式、决策权限与程序，后续管理以及外包各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等内容。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始终坚定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要求，根据声誉风险管理“前瞻性原则、匹配性原则、全覆盖原则、有效性原则”，以事前风险防范为根本，以事中高效处置为准则，以事后问题整改为核心，搭建内外防线，强化线上管理，以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为底线要求，推进各项工作稳步运行。

1、事前预防：强化线上管理，实现先知先决先行

公司依托“声誉风险管理中台”，初步实现舆情“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线上化 100%，并通过在中台搭建机构端声誉风险画像及工具仓，从声誉风险概况、全流程闭环管理、舆情健康度、智能报告、智能导控五大模块，31 项管理因子，帮助各分支机构了解自身管理全景，更好应对处置声誉风险，提升舆情管理效能；同时，中台上线公关地图，建立“一张图”，帮助机构查阅属地媒体维护清单、维护情况及媒体风险等级等信息，为更好稳固外部关系提供决策参考。在舆情监测方面，公司持续推动舆情监测精细化、智能化，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完善底层标签，以提高监测精准度。

2、事中处置：完善管理抓手，反促管理提升

基于舆情数据、舆情事件和管理动作，公司定期输出舆情月报、季报、年报

等工具，从业务分布、媒体分布、内容危机度、机构分布等维度定期检视公司及各分支机构舆情管理动态，提示潜在风险，督促各部门、各机构关注异常指标，做好舆情处置。根据舆情闭环管理原则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建立了舆情处置各场景标准流程，高效处置，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并依据分级分类标准对事件进行定级，一旦触发预警条件立即启动危机处置，拟定口径，下发策略指引，持续跟踪处置进展，适时公开回应提升处置效果。

3、事后总结：关注业务整改，源头化解风险

公司建立了舆情处置事后检视复盘机制，要求各机构、业务部门在负面舆情应对完毕后，若 7 天内无新增媒体报道，进行结案，从业务侧、品牌侧分别进行检视分析，积累经验，检视问题。同时，当月处置的舆情事件结案情况均在管理月报中进行展示，聚焦处置过程、媒体沟通方式、不同风险场景处置策略等举措，帮助各机构了解同类型事件处置方式方法，积累经验。

4、管理下沉：深化落实到位，提升一线能力

为进一步推动声誉风险管理下沉，公司结合自身现有管理制度、管理机制、管理工具，于 2022 年 5 月正式下发《声誉风险管理制度（2022 版）》及其实施细则。通过实施细则对声誉风险管理要求所涉及的职责分工、实施方法、管理流程、操作程序、监督考核等予以进一步明确。同时，43 家二级机构建立了与自身情况及外部环境相适应的声誉风险管理架构、制度和流程，落实总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有关要求，做好本机构声誉风险的监测、防范和处置工作。公司持续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主动掌握网上动态，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尤其是对不良信息和恶意炒作、网评文章，做好及时澄清事实真相，矫正视听、引导舆论、维护形象的储备工作。

（六）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

1、修订战略风险制度，完善战略风控举措

2022 年，公司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以及工作流程的变化，重新修订了《战略风险管理制度（2022 版）》《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实施细则（2022 版）》，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举措，强化事前管控，持续提升战略风险管理水平。

2、基于市场变化，调整优化战略，全面落实推动

2022 年财产险行业逐步走出低谷，实现保费收入稳步增长。但是，2022 年市场遭遇着乌克兰危机、外部经济环境恶劣、房地产行业持续收缩、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外部发展环境严峻复杂、充满不确定性，为财产险行业战略带来一定风险挑战与机遇。为应对更趋严峻复杂的外部发展环境，平安产险紧密把握宏观经济趋势，关注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状况，及时调整发展规划防范战略风险，实现质量和效益并重的内涵式增长。

（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

1、流动性指标监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强化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情况良好，符合内外管理要求。其中：基本及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1、LCR2 高于 100%，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情况的流动性覆盖率 LCR3 高于 50%；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利偏差率方面，2023 年 4 季度回溯不利偏差率未低于 -30%；净现金流指标方面，过去两个会计年度未连续小于零，本年累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本年累计净现金流均大于零，整体现金流情况稳定。我公司流动性监管指标情况良好，均符合指标阈值要求。

2、流动性管理制度修订

结合自身及偿二代管理要求，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检视，完成《流动性管理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现金流预测与压力测试管理指

引》及《重大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管理办法》四项制度的更新修订，有效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

3、流动性执行有效性管理

(1) 管理执行：结合审慎合理原则，检视评估现金流自测压力场景、风险偏好陈述书及风险限额方案等，并执行有效。(2) 流动性应急演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开展年度流动性应急演练，参与演练成员涉及多部门和条线，参与人员响应迅速、配合紧密。可靠验证应急缓释措施的操作可行性及应急状态下公司内外部沟通响应机制。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将继续关注落实偿二代二期管理规则，关注流动性风险水平，有效识别和控制潜在流动性风险，并根据我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合理安排经营、投资、融资活动等各类现金流，确保充足的资金流动性，防范流动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保险行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一些新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和适用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法规也可能会不时变动。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深入研究政策变化，及时做好风险预判和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偏好为指引，不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实现对各类风险状况的识别、分析、报告和预警。

第四章 本次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 债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

(二) 发行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 次级条款: 本次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 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 本次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四)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五)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六) 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 债券期限: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八) 赎回权: 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的情况下, 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 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 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导致本次债券不再满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 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 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 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 通知债券

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登记托管机构的通知。

(九) 回售权：本次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 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次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1%）。

(十一) 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二) 最小认购金额：本次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十三)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24 年 7 月 10 日。

(十四) 发行期限：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五) 缴款截止日：2024 年 7 月 12 日。

(十六) 起息日：2024 年 7 月 12 日。

(十七) 计息期间：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34 年 7 月 11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

(十八) 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十九) 兑付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7 月 12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监管认可的登记托管机

构统一托管。

(二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 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后, 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才能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 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 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 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 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二十二)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次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三)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四) 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五) 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 增强发行人偿付能力, 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 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十七) 资信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本次债券的评级为 AAA。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本次债券的评级为 AAA。

(二十八)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 风险提示: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本金或利息递延支付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认购与托管

(一)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 本次债券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 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商进行认购;

(三)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 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由主承销商向登记托管机构统一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六)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 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 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 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保险公司, 具有经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和监管机构批准开办的各项业务的资格, 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 公司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公司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公司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四) 公司已经按照有关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五)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七) 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 公司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同时，发行人就本次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 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次债券，亦不会将本次债券配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次债券提供融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二)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驶其于本

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接受本次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五)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投资人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七)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能继续发行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资本补充债券、偿还/赎回顺序优先于或同顺位于本次债券的其它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提前赎回、重大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本次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有关主管机关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一)定期报告

在下述约定的时点前，发行人将披露包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说明、财务

报告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报告：

- 1、每年 4 月 30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上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
- 2、每年 8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当年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和偿付能力报表；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分别披露当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和偿付能力报表。

（二）提前赎回信息披露

发行人按规定提前赎回资本补充债券或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应当至少提前提五个工作日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并及时向市场披露。

（三）重大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时，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并向市场披露。

（四）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一次跟踪评级报告；每季度发布一次跟踪评级信息。

（五）其他临时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13 号平安财险大厦 26、27、28、29、30、31、32、33、35、36、37、38、39 层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²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龙泉

注册资本：21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720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13 号平安财险大厦 26、27、28、29、30、31、32、33、35、36、37、38、39 层

联系电话：0755-88677232

传真：0755-82414813

邮政编码：518033

网址：property.pingan.com

² 现已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平安产险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经原保监会《关于成立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机审〔2002〕350 号)批准,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 16 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6 亿元,其中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 的股权。

2006 年 10 月 17 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1112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亿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8〕1597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 亿元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386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 亿元人民币。

2010 年 7 月 30 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920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 亿元人民币。

2011 年 6 月 2 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818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 亿元人民币。

2014 年 7 月 2 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572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 亿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036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 亿元人民币。该次增资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

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702 号验资报告。

三、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II（1-20 号）》《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反保险欺诈指引》《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对风险管理的要求，形成了覆盖所有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决策、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直接负责、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产品销售、产品管理等业务部门、财会、投资、精算等职能部门以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各级分支机构履行日常具体风险管理职责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目标与原则

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目标为：围绕公司的战略、经营及盈利目标，以风险为导向，通过规范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管理、报告和监控，以支持公司的战略和业务决策过程，在公司风险容忍范围内及时应对各类风险并实现效益最大化。

同时，持续建立健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固有风险的管理，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控制风险。

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全面管理与重点监控相统一。风险管理应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并针对性地实施重点风险监控；
- 2、独立集中与分工协作相统一。公司应保证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强化各部门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
- 3、充分有效与成本控制相统一。合理配置风险管理资源，实现适当成本下

的有效风险管理。

（三）风险管理的主要方法

公司采用全面风险管理与专项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对固有风险及控制风险进行管控。

一直以来，公司打造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和控制的全闭环管理流程，进一步加强对偿付能力风险的全面管控。公司通过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工具，包括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政策制度、风险偏好体系、内部风险管理报告机制、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对公司固有风险及控制风险实施全面管理：

- 1、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明确各项风险的统筹管理部门，确保公司体系在内控和风险管理上权、责、利明确分工；
- 2、进一步优化满足偿二代二期监管要求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公司风险管理的标准化；
- 3、推进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建立从风险偏好向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逐层传导的风险管理机制，并设置关键风险指标，定期监测追踪；其中风险限额已全面嵌入绩效考核；
- 4、以风险偏好为主体框架，建立覆盖核心业务流程的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体系，提前揭示对应的各类风险状况，实现风险的事中监测与预警，为事前识别筛选风险因子奠定基础；
- 5、建立内部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报告相结合，定期分析并汇报偿付能力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和风险管理有效性等相关信息，对专项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若发现突发因素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突破风险容忍，将向管理层进行专项汇报并制定改善方案；
- 6、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实现风险偏好体系、内部风险评估管理报告、SARMRA 评估等工作的在线评估、报告和分析功能，实现风险管理工作的数字化、线上化和信息化；
- 7、开展偿二代的风险资本测算，通过常规报送及预测、最低资本变动分析

以及动态压力测试，对公司偿付能力进行实时监测，同时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偿付能力应急演练，核实公司快速解决偿付能力缺口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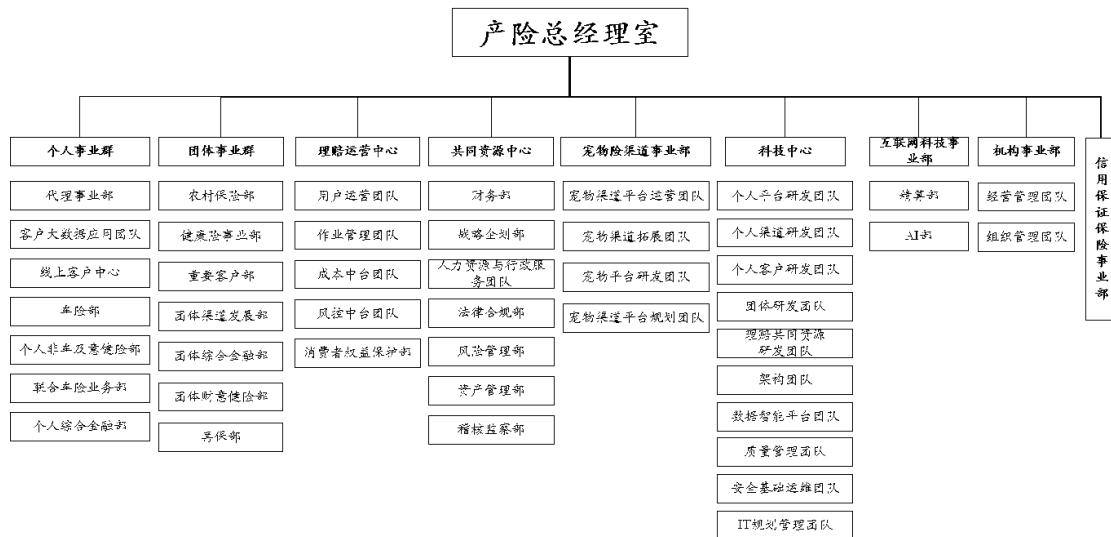
8、积极响应原银保监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对失分项进行差距分析并据此制定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提升计划，规范各风险领域、各条线的风险管理机制，力争将分数维持在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发展稳健，偿付能力充足，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风险总体可控。

四、公司治理

(一)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图 5-1 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既能各自发挥良好效能、又能形成相互制约。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依照章程的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4)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 (15) 免去独立董事职务
- (16)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席位共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席位共三名，非执行董事席位共六名（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范围之外，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其他重大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14)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15) 制定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

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 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

(18) 定期审议公司治理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关联交易年度专项报告等；

(19)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1)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2)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3)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制度；

(24)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5)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6) 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7) 决定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

(2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发展规划、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各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同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或负责人。

其中，提名薪酬委员会主要承担提名、薪酬相关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提名、薪酬、绩效考核管理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担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职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职责；发展规划、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承担战略、资产负债管理、投资决策相关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发展规划、保险资金的资产配置、资产负债管理、投资政策及相关风险管理政策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包括审计、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职责，其中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管理政策、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重大风险事件的解决方案、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偿付能力报告等，并评估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持续关注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及运作要求，由董事会另行制定议事规则进行规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二人，外部监事一人。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监事会主席职权。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或者依据法律法规和股东的书面请求，对其提起诉讼；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列席董事会会议;
-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在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精算师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三年, 连聘可以连任。首席执行官具体职责包括:

- (1) 对董事会负责, 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及要求;
- (2) 根据公司内部制度规定, 有权组织和主持经营管理层召开会议, 了解经营管理情况;
- (3) 接受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监督, 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每届任期三年, 连聘可以连任,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者, 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决议、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 并向董事会报告;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预算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6)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财务负责人的聘任、解聘及其报酬事项，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负责人的履职行为进行持续评估和定期考核，及时更换不能胜任的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财务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

- (1) 负责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建立和维护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 (2) 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调度、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
- (3) 负责或者参与风险管理、偿付能力建设；
- (4) 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 (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审核、签署对外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总精算师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精算师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者，不得担任公司总精算师。总精算师对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并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时报告公司的重大风险隐患。总精算师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分析、研究经验数据，参与制定保险产品开发策略，拟定保险产品费率，审核保险产品材料；
- (2) 负责或者参与偿付能力建设；
- (3) 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再保险制度、审核或者参与审核再保险安排计划；

(4) 评估各项准备金以及相关负债，参与预算管理；

(5) 参与制定股东红利分配制度，制定分红保险等有关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

(6) 参与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参与决定投资方案或者参与拟定资产配置指引；

(7) 参与制定业务营运规则和手续费、佣金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付制度；

(8)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审核、签署公开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9)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审核、签署精算报告、内含价值报告等有关文件；

(10) 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重大风险隐患；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发行人与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 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1,000,000,000 股，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904,464,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545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表 5-1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04,464,969	99.5451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237,952	0.2202
3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2,287,822	0.1061
4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15,561,410	0.0741
5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10,513,673	0.0501
6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339,770	0.0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	270,263	0.0013
8	山东省服务外包实训基地有限公司	192,030	0.0009
9	沈阳盛京金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111	0.0004
10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48,000	0.0002
	合计	21,000,000,000	1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服务外包实训基地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将其持有的平安产险股份 192,030 股悉数转让给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变更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后正式生效。

2023 年 2 月 23 日,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将其持有的平安产险股份 48,000 股悉数转让给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变更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后正式生效。

(二) 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8 年诞生于深圳蛇口, 在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 成长为我国三大综合金融集团之一。平安集团也是国内金融牌照最齐全、业务范围最广泛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之一, 是全球资产规模最大的保险集团。平安集团在《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中名列第 16 位; 在美国《财富》“世界 500 强”中名列第 33 位, 蝉联全球保险企业第一。平安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总资产 111,371.68 亿元, 总负债 99,618.70 亿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2.98 亿元; 2022 年, 平安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105.68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37.7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总资产 115,834.17 亿元, 总负债 103,544.53 亿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9.64 亿元; 2023 年, 平安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137.89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56.65 亿元。

(三) 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 5-2 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性质
1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4-02-11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上海新晟弢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4-11-07	33,5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南京安宁利和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5-08-06	62,0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杭州安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2-09-14	34,0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广州平盈置业有限公司	90.00%	90.00%	2015-10-10	1,00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33.08%	33.08%	1995-01-06	2,116,052.00	有限责任公司
7	上海祥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2%	40.82%	2016-05-11	729,533.19	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00%，主营业务为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

上海新晟弢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33,5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00%，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

南京安宁利和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 6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00%，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室内装饰服务；园林绿化

工程设计、施工；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杭州安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4,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00%，主营业务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广州平盈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90.00%，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六、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合规事项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其中，公司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公司与其他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799011_H01 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799011_H01 号和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35515_H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口径数据。

发行人 2021-2022 年根据财政部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旧保险合同准则”）编制财务数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 2020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新保险合同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表 6-1 发行人 2021-2022 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779,533	10,122,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501,547	66,889,271
衍生金融资产	16,156	6,1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6,384	1,354,63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3,768,801	3,480,812
应收保费	55,035,185	62,321,704
应收分保账款	6,085,385	9,225,06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86,971	8,533,39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62,359	10,905,741
存出保证金	-	5,026
定期存款	44,486,372	47,80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931,574	66,849,4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7,774,487	87,055,1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297,196	35,042,990
长期股权投资	25,999,582	25,788,737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07,500	4,207,500
投资性房地产	8,152,506	7,171,202
固定资产	1,716,516	2,167,555
使用权资产	1,619,619	1,888,362
无形资产	420,592	1,104,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4,713	9,537,842
其他资产	11,390,927	8,664,724
资产总计	513,163,904	470,127,384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8,336	-
存入保证金	-	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78,547	9,480,295
预收保费	15,759,681	14,127,8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643,261	5,195,185
应付分保账款	10,969,037	12,923,821
应付职工薪酬	9,836,727	8,704,020
应交税费	5,374,677	3,777,503
应付利息	342,575	328,77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860	18,68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011,886	159,628,8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662,585	107,499,45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费准备金	72,517	2,449
长期借款	4,366,388	3,978,138
应付债券	10,162,782	13,671,564
租赁负债	1,581,355	1,840,690
其他负债	14,696,416	14,599,851
负债合计	393,335,631	355,777,517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	21,000,000
资本公积	-4,445,244	-2,968,818
其它综合收益	-1,273,824	912,879
盈余公积	59,150,324	56,032,273
一般风险准备	14,754,784	13,636,734
保险利润准备金	78,137	49,495
未分配利润	30,362,674	25,485,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9,626,852	114,148,446
少数股东权益	201,421	201,421
股东权益合计	119,828,273	114,349,8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3,163,904	470,127,384

表 6-2 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162,412
衍生金融资产	57,0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定期存款	27,660,05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743,477
债权投资	167,955,873
其他债权投资	16,347,9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37,97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资产	3,09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7,454,405
长期股权投资	26,858,9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4,319,721
投资性房地产	7,922,764
固定资产	1,479,701
使用权资产	1,363,673
无形资产	413,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66,495
其他资产	11,675,294
资产总计	476,022,669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602,597
预收保费	4,804,1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472,049
应付职工薪酬	11,642,753
应交税费	2,525,741
保险合同负债	261,152,769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53,275
保费准备金	299,058
长期借款	1,828,171
应付债券	10,543,034
租赁负债	1,347,668
其他负债	15,332,937
负债合计	350,604,200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
资本公积	-5,745,154
其它综合收益	1,457,921
盈余公积	66,925,828
一般风险准备	15,425,45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利润准备金	96,596
未分配利润	26,056,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5,217,047
少数股东权益	201,421
股东权益合计	125,418,4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6,022,669

(二) 利润表

表 6-3 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利润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2,016,191	277,738,198
保险业务收入	298,074,481	270,113,362
其中：分保费收入	36,195	70,245
减：分出保费	-17,724,779	-17,324,11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29,490	7,700,508
已赚保费	277,620,213	260,489,752
投资收益	14,184,411	16,800,3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6,661	-765,461
汇兑收益	-103,834	-51,624
其他业务收入	687,780	483,954
资产处置收益	12,810	-9,105
其他收益	571,472	790,381
二、营业支出	280,546,691	258,139,861
赔付支出	184,324,037	174,403,778
减：摊回赔付支出	8,032,791	7,946,86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63,127	10,962,628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556,618	2,650,728
提取保费准备金	78,106	-105,950
分保费用	11,773	12,5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265,009	32,027,337
税金及附加	1,299,167	1,107,37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52,022,163	51,361,859
减： 摊回分保费用	4,484,155	4,526,457
财务费用	1,304,976	1,326,248
其他业务成本	380,930	299,439
资产减值损失	1,770,967	1,868,679
三、 营业利润	11,469,500	19,598,338
加： 营业外收入	103,167	165,662
减： 营业外支出	157,711	165,239
四、 利润总额	11,414,957	19,598,760
减： 所得税	173,422	2,741,165
五、 净利润	11,241,534	16,857,59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41,534	16,857,59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6,703	-867,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43,651	-657,331
境外经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1,635	-108,61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14,687	-101,398
七、 综合收益总额	9,054,831	15,990,256

表 6-4 发行人 2023 年度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327,416,890
保险服务收入	313,457,530
利息收入	7,955,862
投资收益	2,285,8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14,967
汇兑损益	-79,929
其他业务收入	904,075
资产处置损益	483
其他收益	478,018
二、 营业支出	318,543,942

项目	2023 年度
保险服务费用	306,389,622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495,859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8,539,584
承保财务损益	5,482,49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517,726
税金及附加	78,069
业务及管理费	603,892
提取保费准备金	229,733
利息支出	1,445,980
其他业务成本	370,757
信用减值损失	504,846
三、营业利润	8,872,947
加：营业外收入	253,672
减：营业外支出	308,271
四、利润总额	8,818,348
减：所得税	-139,952
五、净利润	8,958,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58,300
少数股东损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1,6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79,967

(三) 现金流量表

表 6-5 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23,885,227	299,031,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445	4,308,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959,672	303,340,35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6,504,467	176,747,451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6,752,072	7,651,15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595,338	32,879,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77,155	20,484,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6,938	10,678,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58,341	31,561,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84,310	280,002,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5,362	23,338,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929,245	165,193,6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06,093	15,847,001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39	48,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65,977	181,088,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630,523	196,296,635
购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876	579,2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230	293,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33,629	197,169,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7,652	-16,080,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597,2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97,22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6,062	5,290,405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5,116,5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491	1,010,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4,553	11,417,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673	-11,417,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7,703	-78,1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4,478,087	-4,238,52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0,588	15,699,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8,675	11,460,588

表 6-6 发行人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41,896,734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1,3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397,648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14,394,698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6,409,57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828,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34,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5,2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2,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05,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2,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0,601,1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71,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86,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267,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5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71,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5,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994,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4,4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13,401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2,5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5,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274

项目	202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1,5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8,67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0,236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表 6-7 发行人近三年末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51,054,507	50,456,004	46,519,571
认可负债	38,431,478	37,922,307	33,941,857
实际资本	12,623,029	12,533,697	12,577,714
最低资本	6,073,418	5,697,644	4,517,127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214,121	4,421,622	6,710,58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9.39%	177.60%	248.5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549,611	6,836,053	8,060,58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7.84%	219.98%	278.44%

注 1：2021 年末偿付能力数据适用偿二代一期规则，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偿付能力数据适用偿二代二期规则；

注 2：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偿付能力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财务报表分析

(一) 资产负债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701.27 亿元，总负债为 3,557.78 亿元，股东权益为 1,143.5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131.64 亿元，总负债为 3,933.36 亿元，股东权益为 1,198.28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760.23 亿元，总负债为 3,506.04 亿元，股东权益为 1,254.18 亿元。

1、2021-2022 年资产负债分析

(1)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701.27 亿元和 5,131.64 亿元。

发行人资产构成如下：

表 7-1 发行人 2021-2022 年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779,533	2.88	10,122,247	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501,547	10.23	66,889,271	14.23
衍生金融资产	16,156	0.00	6,19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6,384	0.23	1,354,636	0.29
应收利息	3,768,801	0.73	3,480,812	0.74
应收保费	55,035,185	10.72	62,321,704	13.26
应收分保账款	6,085,385	1.19	9,225,063	1.9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86,971	1.79	8,533,390	1.8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62,359	2.43	10,905,741	2.32
存出保证金	-	-	5,026	0.00
定期存款	44,486,372	8.67	47,805,000	10.1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931,574	17.72	66,849,408	14.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7,774,487	24.90	87,055,194	18.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297,196	5.32	35,042,990	7.45
长期股权投资	25,999,582	5.07	25,788,737	5.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07,500	0.82	4,207,500	0.89
投资性房地产	8,152,506	1.59	7,171,202	1.53
固定资产	1,716,516	0.33	2,167,555	0.46
使用权资产	1,619,619	0.32	1,888,362	0.40
无形资产	420,592	0.08	1,104,790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4,713	2.76	9,537,842	2.03
其他资产	11,390,927	2.22	8,664,724	1.84
资产总计	513,163,904	100.00	470,127,384	100.00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870.55 亿元和 1,277.74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8.52% 和 24.90%。2022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407.19 亿元，增幅为 46.77%，主要原因系政府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668.49 亿元和 909.32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4.22% 和 17.72%。2022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40.82 亿元，增幅 36.02%，主要原因系政府债券投资增加、权益基金投资增加所致。

3) 应收保费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保费分别为 623.22 亿元和 550.35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3.26% 和 10.72%。2022 年末，应收保费较 2021 年末减少 72.87 亿元，降幅 11.69%，主要原因系三个月以内（含 3 个月）应收保费减少所致。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668.89 亿元和 525.02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4.23% 和 10.23%。2022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43.88 亿元，降幅 21.51%，主要原因系政府债券投资减少所致。

(2)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557.78 亿元和 3,933.36 亿元。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等。

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

表 7-2 发行人 2021-2022 年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8,336	0.07	-	-
存入保证金	-	-	439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78,547	6.25	9,480,295	2.66
预收保费	15,759,681	4.01	14,127,829	3.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643,261	1.43	5,195,185	1.46
应付分保账款	10,969,037	2.79	12,923,821	3.63
应付职工薪酬	9,836,727	2.50	8,704,020	2.45
应交税费	5,374,677	1.37	3,777,503	1.06
应付利息	342,575	0.09	328,778	0.0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860	0.00	18,681	0.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011,886	41.44	159,628,815	44.8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662,585	32.20	107,499,458	30.22
保费准备金	72,517	0.02	2,449	0.00
长期借款	4,366,388	1.11	3,978,138	1.12
应付债券	10,162,782	2.58	13,671,564	3.84
租赁负债	1,581,355	0.40	1,840,690	0.52
其他负债	14,696,416	3.74	14,599,851	4.1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393,335,631	100.00	355,777,517	100.00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1,596.29 亿元和 1,630.12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负债的 44.87% 和 41.44%。2022 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33.83 亿元，增幅为 2.12%。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为 1,074.99 亿元和 1,266.63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负债的 30.22% 和 32.20%。2022 年末未决赔款准备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91.63 亿元，增幅为 17.83%，主要原因系 1 年以下（含 1 年）原保险合同增加所致。

2、2023 年末资产负债分析

(1)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经重述）和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479.87 亿元和 4,760.23 亿元。

表 7-3 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162,412	4.24	14,782,105	3.30
衍生金融资产	57,073	0.01	16,156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67,016	0.26
定期存款	27,660,055	5.81	44,899,966	10.02
金融投资：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743,477	28.94	119,936,095	26.77
债权投资	167,955,873	35.28	150,655,328	33.6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16,347,978	3.43	9,586,766	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37,973	4.23	21,772,569	4.86
保险合同资产	3,097	0.00	34	0.0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7,454,405	3.67	16,473,609	3.68
长期股权投资	26,858,958	5.64	25,999,582	5.8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319,721	0.91	4,263,097	0.95
投资性房地产	7,922,764	1.66	8,152,506	1.82
固定资产	1,479,701	0.31	1,716,516	0.38
使用权资产	1,363,673	0.29	1,619,619	0.36
无形资产	413,721	0.09	420,592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66,495	3.04	14,606,987	3.26
其他资产	11,675,294	2.45	11,918,768	2.66
资产总计	476,022,669	100.00	447,987,310	100.00

1) 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1,506.55 亿元和 1,679.56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33.63% 和 35.28%。公司债权投资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经重述）增加 173.01 亿元，增幅 11.48%，主要原因系政府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199.36 亿元和 1,377.43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26.77% 和 28.94%。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经重述）增加 178.07 亿元，增幅 14.85%，主要原因系基金和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3) 定期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期存款分别为人民币 449.00 亿元和 276.60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0.02% 和 5.81%。

公司定期存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经重述）减少 172.40 亿元，降幅 38.40%，主要原因系 1-2 年（含 2 年）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经重述）和 2023 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294.49 亿元和 3,506.04 亿元。

表 7-4 发行人 2023 年末负债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61,857	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602,597	9.87	24,593,013	7.46
预收保费	4,804,148	1.37	3,902,271	1.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472,049	1.85	6,098,973	1.85
应付职工薪酬	11,642,753	3.32	9,836,727	2.99
应交税费	2,525,741	0.72	5,374,677	1.63
保险合同负债	261,152,769	74.49	247,870,563	75.2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53,275	0.02	105,295	0.03
保费准备金	299,058	0.09	72,517	0.02
长期借款	1,828,171	0.52	4,366,388	1.33
应付债券	10,543,034	3.01	10,487,370	3.18
租赁负债	1,347,668	0.38	1,581,355	0.48
其他负债	15,332,937	4.37	14,897,891	4.52
负债合计	350,604,200	100.00	329,448,898	100.00

1) 保险合同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险合同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2,478.71 亿元和 2,611.53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负债的 75.24% 和 74.49%。公司保险合同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经重述）增加 132.82 亿元，增幅 5.36%，主要原因系未到期责任负债增加所致。

（二）盈利性分析

1、2021-2022 年盈利性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77.38 亿元和 2,920.16 亿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701.13 亿元和 2,980.74 亿元。

表 7-5 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利润表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2,016,191	277,738,198
保险业务收入	298,074,481	270,113,362
其中：分保费收入	36,195	70,245
减：分出保费	-17,724,779	-17,324,11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29,490	7,700,508
已赚保费	277,620,213	260,489,752
投资收益	14,184,411	16,800,3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6,661	-765,461
汇兑收益	-103,834	-51,624
其他业务收入	687,780	483,954
资产处置收益	12,810	-9,105
其他收益	571,472	790,381
二、营业支出	280,546,691	258,139,861
赔付支出	184,324,037	174,403,778
减：摊回赔付支出	8,032,791	7,946,86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63,127	10,962,628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556,618	2,650,728
提取保费准备金	78,106	-105,950
分保费用	11,773	12,5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265,009	32,027,337
税金及附加	1,299,167	1,107,371
业务及管理费	52,022,163	51,361,859
减：摊回分保费用	4,484,155	4,526,457
财务费用	1,304,976	1,326,248
其他业务成本	380,930	299,43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770,967	1,868,679
三、营业利润	11,469,500	19,598,338
加：营业外收入	103,167	165,662
减：营业外支出	157,711	165,239
四、利润总额	11,414,957	19,598,760
减：所得税	173,422	2,741,165
五、净利润	11,241,534	16,857,59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41,534	16,857,59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6,703	-867,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43,651	-657,331
境外经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1,635	-108,61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14,687	-101,3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54,831	15,990,256

(1) 保险业务收入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2,701.13 亿元和 2,980.74 亿元。2022 年度保险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 10.35%。机动车辆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责任保险的收入为发行人保险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表 7-6 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表

单位: 千元、%

险种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动车辆保险	201,298,281	67.53	188,837,583	69.91
信用保证保险	21,963,247	7.37	18,123,279	6.71
责任保险	21,783,019	7.31	19,875,156	7.36
意外伤害保险	13,988,636	4.69	17,204,414	6.37
健康险	9,695,810	3.25	5,411,592	2.00
企业财产保险	8,219,538	2.76	7,691,335	2.85
农业保险	5,724,827	1.92	3,762,299	1.39
家庭财产保险	3,737,285	1.25	979,396	0.36

险种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保险	2,821,511	0.95	2,762,705	1.02
货物运输保险	2,807,641	0.94	2,322,437	0.86
特殊风险保险	1,719,779	0.58	1,505,066	0.56
船舶保险	637,390	0.21	550,419	0.20
其他	3,677,517	1.23	1,087,679	0.40
合计	298,074,481	100.00	270,113,362	100.00

从险种结构来看,目前机动车辆保险是公司最主要的险种,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机动车辆保险分别为 1,888.38 亿元和 2,012.98 亿元,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1% 和 67.53%。

公司车险定价主要是根据历史数据,分地区,分车种,分险别等维度计算平均损失作为定价基础,同时考虑工时配件、人伤赔付标准等随时间上涨趋势对历史平均损失进行趋势调整。为进一步刻画客户风险,根据客户特征,使用风险因子对调整后损失进行个性化分类。风险因子包括传统从人从车因子,如性别、年龄、车型、车重、出险历史记录因子等,近年来还不断引入创新因子,如违章、驾驶行为等,未来还将加入更多新因子。最后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可能会对保费进行一定的调整。

非车险由于险种较多较复杂,历史数据积累较少且波动较大,定价难度很大。对于数据量相对更多的险种,一般是分险种、分责任选定最能反映风险的定价基准,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子进行定价。如企财险中风险构成较复杂,对不同风险碎片进行分别定价:火灾碎片使用火灾相关行业作为定价基准,使用保额、地域、消防设备、建筑结构等因子进行调整;台风碎片使用台风的风险等级作为定价基准,加入保额、行业类型等因子综合考虑;而货运险则使用货物类型作为定价基准,考虑保额、运输方式、运输距离等因子调整保费。未来还将根据不同险种的特征结合内外部数据加入更多因子,绘制风险地图,更准确的识别风险。

(2)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8.00 亿元和 141.84 亿元,2021 年度较上年下降了 10.50%,2022 年度较上年下降了 15.57%。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为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

(3) 营业支出

发行人的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赔付支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等。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2,581.40 亿元和 2,805.47 亿元。

表 7-7 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付支出	184,324,037	174,403,778
减：摊回赔付支出	8,032,791	7,946,86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63,127	10,962,628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556,618	2,650,728
提取保费准备金	78,106	-105,950
分保费用	11,773	12,5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265,009	32,027,337
税金及附加	1,299,167	1,107,371
业务及管理费	52,022,163	51,361,859
减：摊回分保费用	4,484,155	4,526,457
财务费用	1,304,976	1,326,248
其他业务成本	380,930	299,439
资产减值损失	1,770,967	1,868,679
合计	280,546,691	258,139,861

(4) 赔付支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赔付支出分别为 1,744.04 亿元和 1,843.24 亿元。发行人赔付支出主要为机动车辆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责任保险。2022 年度，发行人赔付支出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99.20 亿元，增幅 5.69%，主要系信用保证保险增加所致。

(5) 盈利水平

表 7-8 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盈利水平情况

项目	单位: 千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	11,469,500	19,598,338
净利润	11,241,534	16,857,596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95.98 亿元和 114.70 亿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68.58 亿元和 112.42 亿元。

2、2023 年盈利性分析

2023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4.17 亿元, 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3,134.58 亿元。

2023 年, 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88.73 亿元, 实现净利润 89.58 亿元。

表 7-9 发行人 2023 年度利润表情况

项目	单位: 千元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416,890
保险服务收入		313,457,530
利息收入		7,955,862
投资收益		2,285,8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14,967
汇兑损益		-79,929
其他业务收入		904,075
资产处置损益		483
其他收益		478,018
二、营业支出		318,543,942
保险服务费用		306,389,622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495,859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8,539,584
承保财务损益		5,482,494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517,726

项目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78,069
业务及管理费	603,892
提取保费准备金	229,733
利息支出	1,445,980
其他业务成本	370,757
信用减值损失	504,846
三、营业利润	8,872,947
加：营业外收入	253,672
减：营业外支出	308,271
四、利润总额	8,818,348
减：所得税	-139,952
五、净利润	8,958,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58,300
少数股东损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1,6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79,967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1、2021-2022 年现金流量表分析

表 7-10 发行人 2021-2022 年现金流量表概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23,885,227	299,031,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445	4,308,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959,672	303,340,35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6,504,467	176,747,451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6,752,072	7,651,15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595,338	32,879,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77,155	20,484,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6,938	10,678,42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58,341	31,561,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84,310	280,002,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5,362	23,338,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929,245	165,193,6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06,093	15,847,001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39	48,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65,977	181,088,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630,523	196,296,635
购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876	579,2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230	293,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33,629	197,169,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7,652	-16,080,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597,2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97,22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6,062	5,290,405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5,116,5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491	1,010,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4,553	11,417,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673	-11,417,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7,703	-78,1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478,087	-4,238,52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0,588	15,699,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8,675	11,460,588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38 亿元和 296.75 亿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发行人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分别为 2,990.31 亿元和 3,238.85 亿元，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8% 和 99.36%。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主要为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三项合计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86.14% 和 87.00%。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81 亿元和 -322.68 亿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51.94 亿元和 1,599.29 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1.22% 和 91.35%；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8.47 亿元和 151.06 亿元，占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8.75% 和 8.63%。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62.97 亿元和 2,066.31 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56% 和 99.66 %。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18 亿元和 68.53 亿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0.00 亿元和 145.97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前一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上升。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4.18 亿元和 77.45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前一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下降。

2、2023 年现金流量表分析

表 7-11 发行人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概况

项目	2023 年度	单位：千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41,896,734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1,3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397,648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14,394,698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6,409,57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828,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34,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5,2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2,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05,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2,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0,601,1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71,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86,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267,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5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71,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5,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994,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4,4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13,401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2,5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5,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2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1,56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8,67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0,236

2023 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92 亿元。2023 年,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433.98 亿元, 主要为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2023 年,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3,315.05 亿元, 主要为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023 年, 发行人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85 亿元。2023 年,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987.87 亿元, 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3 年,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097.72 亿元, 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 年, 发行人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59 亿元。2023 年,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99.94 亿元, 主要为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2023 年,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67.35 亿元, 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二、偿付能力分析

表 7-12 发行人近三年末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 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51,054,507	50,456,004	46,519,571
认可负债	38,431,478	37,922,307	33,941,857
实际资本	12,623,029	12,533,697	12,577,714
最低资本	6,073,418	5,697,644	4,517,127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214,121	4,421,622	6,710,58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9.39%	177.60%	248.5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549,611	6,836,053	8,060,58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7.84%	219.98%	278.44%

注 1: 2021 年末偿付能力数据适用偿二代一期规则,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偿付能力数据适用偿二代二期规则;

注 2: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偿付能力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发行人实际资本分别为 1,257.77 亿元、1,253.37 亿元和 1,262.30 亿元,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48.56%、177.60% 和 169.3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78.44%、219.98% 和 207.84%, 偿付能力均满足监管机构要求。

第八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历史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增强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发行人历史证券发行情况

公司历史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 平安产险历史证券发行情况

债券名称	金额（亿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时间	到期时间
09 平安财	20	4.20	2009-03-31	2014-03-31
10 平安财产债	25	4.65	2010-05-18	2015-05-18
12 平安财	30	4.65	2012-12-28	2017-12-28
15 平安财险	50	4.79	2015-07-24	2020-07-28
17 平安财险	35	5.10	2017-12-29	2028-01-02
19 平安财险	100	4.64	2019-04-17	2029-04-19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已行使赎回权赎回 2009 年发行的 20 亿次级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行使赎回权赎回 2010 年发行的 25 亿元次级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行使赎回权赎回 2012 年发行的 30 亿元次级债，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行使赎回权赎回 2015 年发行的 50 亿元资本补充债，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行使赎回权赎回 2017 年发行的 35 亿元资本补充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行使赎回权赎回 2019 年发行的 100 亿元资本补充债。目前公司存续债券共 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次级定期债务和资本补充债券均按期偿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本金、利息或违约情况。除上述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和资本补充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债券。

三、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分析

表 8-2 公司近三年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0,287,539	10,119,266	11,227,714
实际资本	12,623,029	12,533,697	12,577,714
最低资本	6,073,418	5,697,644	4,517,12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9.39%	177.60%	248.5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7.84%	219.98%	278.44%

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偿二代体系）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表的偿付能力指标根据该规则体系编制

本次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前提：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次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的认可价值等于 100 亿元，相关资金运用不增加最低资本要求；
- 5、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测算。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表 8-3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47,602,267	48,602,267
总负债	35,060,420	36,060,420
其中：应付债券	1,054,303	2,054,303
股东权益	12,541,847	12,541,847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实际资本	12,623,029	13,623,029
最低资本	6,073,418	6,073,41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7.84%	224.31%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73.65%上升为发行后的 74.19%，上升了 0.54 个百分点。而发行后，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明显的提高，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由发行前的 207.84%上升为发行后的 224.31%，上升 16.47 个百分点。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保险行业状况

近年来，中国保险市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增速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3 年至 2023 年，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83%。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原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13 年至 2023 年，中国境内财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51%，中国境内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31%。推动中国保险市场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包括：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社会财富持续积累及人口和家庭结构的变化、城乡统筹发展及农业现代化、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险业发展、保险在财富管理方面的功能不断增强及保险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上述因素在促使保险资源总量迅速增加的同时也提升了国内消费者购买保险产品的能力及投保意愿，有效推动了中国保险行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图 9-1 2013 年至 2023 年我国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



尽管中国保险市场规模增长迅速，但与发达国家市场相比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还处于较低水平。根据 Sigma 报告，2022 年中国非寿险（包括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和寿险（不包括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市场的保

险深度分别为 1.9% 和 2.0%，日本分别为 2.3% 和 5.9%，美国分别为 9.0% 和 2.6%；2022 年中国非寿险（包括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和寿险（不包括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市场的保险密度分别为 234 美元和 255 美元，日本分别为 748 美元和 1,942 美元，美国分别为 6,868 美元和 2,017 美元。近几年我国保险深度和密度较以往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一方面反映出我国保险市场增长显著；另一方面说明我国保险有效需求明显不足，保险业发展空间广阔。

二、中国财产险业状况

我国自 1980 年恢复国内财产保险业务以来，财产保险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财产保险保费收入从 1980 年的 4.6 亿元增加到 2023 年的 13,607 亿元。同时财产保险业务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占比迅速提升。我国财产险业整体实力和经营效益明显提升，行业风险得到有效防范，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进一步增加。同时，经过近几年来的治理，财产险市场秩序有了明显好转，比如，一度比较严重的虚假退保、虚挂应收保费、虚假赔案等突出问题有了大幅度好转。

财产保险行业整体呈现保费收入平稳增长、净利润稳定上升、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行业风险有效防范、保障水平继续提升、功能作用进一步发挥的良好态势。

2023 年，财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5,868 亿元，同比增长 6.73%。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3,607 亿元，同比增长 7.04%。财产险业务中，机动车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8,673 亿元，同比增长 5.64%；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1,430 亿元，同比增长 17.31%。财产险业务赔款 10,694 亿元，同比增长 17.80%。财产险公司总资产 27,59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1%。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无论从风险层面的环境变化，还是宏观经济及制度环境的变化，都为财产保险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空间，也同时为财产保险业务开展的各个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短期内，受世界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以及我国监管方式转变的影响，我国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的增长幅度在未来几年内不会过高。但就长期而言，财产保险行业仍会保持高速的增长。

三、中国保险行业监管情况

（一）行业监管部门

保险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并促进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

2023 年 3 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

此外，境内保险业还接受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主要监管内容

中国保险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主要由 1995 年 6 月 30 日颁布并先后于 2002 年、2009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修订的《保险法》以及原保监会、原银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成。主要监管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1、保险业务经营许可

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9年9月25日颁布,2015年10月19日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险公司必须向原保监会提出筹建申请,从原保监会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才能从事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只有在符合股东、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业务发展计划、营业场所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方面条件后才能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 保险公司的股东资格

对在中国成立的保险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须符合《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18年3月2日颁布,2018年4月10日起施行)的规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严格保险公司股东资质条件,设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严格保险公司股东准入。根据股东的持股比例和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将保险公司股东划分为财务I类、财务II类、战略类和控制类四个类型,并对其采取不同的监管政策和标准,明确各类资本投资比例限制和数量限制。

有权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的主体,应当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有限合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境外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只能成为保险公司财务I类股东,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然人只能通过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成为保险公司财务I类股东。原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险公司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单一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多个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五。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专业化或者集团化经营需要投资设立或者收购保险公司的,其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上限不受限制。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只能成为一家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

保险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经原保监会批准。保险公司变更持有不足百分之五股权的股东,应当报原保监会备案,并在保险公司官方

网站以及原保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上市保险公司除外。保险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保险公司股东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价值占该股东总资产二分之一以上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关于股东资质的相关要求，并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保险公司应当在变更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原保监会备案。保险公司应当自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报中国原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除上述规定外，《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2009年11月5日颁布并施行）对商业银行作为保险公司股东的资格进行了规定。

3、保险集团公司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11月24日颁布并施行），保险集团公司，是指依法登记注册并经原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名称中具有“保险集团”或“保险控股”字样，对保险集团成员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

根据《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设立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报原银保监会审批，并具备下列条件：

- (1) 投资人符合原银保监会规定的保险公司股东资质条件，股权结构合理，且合计至少控制两家境内保险公司 50%以上股权；
- (2) 具有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成员公司；
- (3)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
- (4) 具有符合原银保监会规定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组织机构、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6) 具有与其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设备和信息系统；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原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涉及处置风险的，经原银保监会批准，上述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4、实收资本

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设立保险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以 2 亿元的最低注册资本金额设立的保险公司在住所地以外的中国每一省、自治区或直辖市首次申请设立分公司时，每开设一家分公司应当增加不少于 2,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保险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或以上者，在偿付能力充足的情况下，设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5、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保险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2021 年 6 月 2 日颁布并施行)、《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18 年 6 月 30 日颁布, 2020 年 2 月 4 日修订)、《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2008 年 7 月 8 日颁布,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2008 年 7 月 8 日颁布, 2020 年 2 月 4 日修订)、《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21 年 6 月 3 日颁布, 2021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2015 年 12 月 7 日颁布并施行)、《保险公司章程指引》(2017 年 4 月 24 日颁布, 2020 年 2 月 4 日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公司治理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和监督职责。保险公司应当委任若干比例的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保险公司亦须组建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他管理人员，并审查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保险公司应在其章程中明确董事会中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构成比例，并遵循原保监会关于董事任免、董事任职资格和考核的详细指引。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2007 年 4 月 6 日颁布,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保险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综合协调机构，由总经理或者总经理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保险公司应当设立风险管理部门或者指定工作部门具体负责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工作。

2018 年 2 月 28 日，原保监会颁布《关于印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

(1-5 号) >及开展试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2 月 28 日颁布并施行), 启动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制度建设工作, 要求各保险公司开展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和能力自评估, 编制并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进一步防范保险业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提升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

6、经营范围

《保险法》规定了保险公司的业务活动范围。保险公司应当在原保监会依法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保险公司不得同时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及财产保险业务。但是, 经原保监会批准, 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公司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原保监会批准, 保险公司可以从事其他与保险相关的业务以及再保险分出业务和分入业务。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

- (1) 人身保险业务, 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 (2) 财产保险业务, 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
- (3)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下列再保险业务:

- (1) 分出保险;
- (2) 分入保险。

7、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 存入原保监会指定的银行, 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得动用。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3 日颁布并施行):

- (1) 保险公司应当选择两家(含)以上商业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的存放银行。存放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
- 2) 上年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 亿元;
- 3) 上年末资本充足率、不良资产率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 4)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5) 与本公司不具有关联方关系;
- 6) 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保险公司应将资本保证金存放在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住所地、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省会城市的指定银行。

(3) 保险公司应当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存放资本保证金。

(4) 保险公司提存资本保证金, 应与拟存放银行的总行或一级分行签订《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不得擅自撤销协议。

(5) 在存放期限内, 保险公司不得变更资本保证金存款的性质。

(6) 资本保证金存款不得用于质押融资。

8、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原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以及原保监会颁布的《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2008 年 12 月 19 日颁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保险公司应当及时、足额将保险保障基金缴纳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专门账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公司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的;
- (2) 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1%的。

保险保障基金余额, 是指行业累计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金额加上投资收益, 扣除各项费用支出和使用额以后的金额。

9、保险业监管费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年11月25日颁布,1999年1月1日起施行),原保监会可向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保险业务监管费。此后原保监会分别于2006、2008、2012、2016年多次发布通知下调监管费收取费率,增加部分免征监管费险种。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暂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通知》(2017年6月19日颁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保险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原保监会颁布《关于暂免征保险业监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年7月1日颁布并施行),对免征期的数据报送、免征前的汇算清缴、多缴费的退库办理等有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证券期货业、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21年12月2日颁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恢复征收保险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期货业监管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2021年12月30日颁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保险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暂按照暂免征收政策出台前的收费标准执行。

10、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2006年2月15日颁布,2020年12月19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施行)及《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2013年12月8日颁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原银保监会《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2021年10月14日颁布,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及《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7号)》(2022年3月2日颁布并施行)的要求,保险公司必须提取下列准备金:

(1)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分别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和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保险人应当在确认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

(3)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最终结案的损失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4)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是指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经营农业保险过程中，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应对农业大灾风险专门计提的准备金。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分别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逐年滚存；

(5) 原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责任准备金。

11、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12月7日颁布，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及自2007年3月30日起施行的相关实施指南的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提取为一般风险准备金的净利润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12、偿付能力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是指其赔偿和给付的能力，偿付能力的监管是一个国家对其保险公司监督管理的核心内容，保证保险机构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是保险监管的首要目标。《保险法》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

根据原保监会颁布的《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2016年1月25日颁布，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保险业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偿二代”。在“偿二代”的监管框架下，偿付能力监管包括对于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寿险合同负债评估、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再保险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压力测试、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流动性风险、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偿付能力信息交流、

保险公司信用评级、偿付能力报告及保险集团的监管。

2021 年 1 月，原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吸收了“偿二代”建设实施的成果，完善了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其评价标准包括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等，其中，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为定量化指标；风险综合评级作为定性指标在定量监测指标的基础上，考虑了难以量化的风险的影响，进一步完善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督框架。

2021 年 12 月 30 日，原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标志着“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顺利完成，保险公司于 2022 年第 1 季度起正式执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对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做了进一步的细化管理，完善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各定量化指标的计量方法，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标准进行了全面修订，提供了更为明晰的标准，并进一步扩展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要求。

13、再保险

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 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根据原银保监会《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21 年 7 月 21 日颁布，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保险公司应确定当年总自留保险费及每一危险单位自留责任，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实施再保险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5 年 3 月 5 日颁布，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再保险接受人的财务实力应当符合一定标准。再保险接受人的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之和不得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并且当合约再保险业务的首席接受人或合约再保险业务的最大份额接受人为非专业再保险机构时，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之和不得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再保险接受人的偿付能力应当符合其注册地监管当局的要求；再保险接受人在再保险合同起期前的两个会计年度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再保险经纪人应合法经营，遵循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的原则开展业务，并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14、保险资金运用

2018 年 1 月 24 日，原保监会颁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对保险资金运用进行了全面梳理，明确了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及在原保监会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进行登记和披露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12 月 17 日，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对现行保险资金运用领域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修改了 14 项险资运用领域相关规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实际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取消投资单只基金的募集规模限制，简化了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决策流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市场活力，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经济质效。

2022 年 4 月 24 日，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通知共十七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拓宽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穿透监管要求、规范投资单一资管产品行为、完善投后管理要求等，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经济质效，防范投资风险。

15.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 保险代理人

根据《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2020 年 11 月 12 日颁布，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及个人保险代理人。

保险公司应当与保险代理人签订委托协议，该委托协议应当规定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与委托关系有关的其他事项。保险公司应当对保险代理人根据其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负责。如果保险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保险公司名义订立合同，使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保险公司应当对该代理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保险公司可以依法追究越权的保险代理人的责任。

根据原银保监会《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2020年11月12日颁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其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只限于通过一家机构进行执业登记。

(2) 保险经纪人

根据《保险法》和《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2018年2月1日颁布,2018年5月1日起施行),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包括保险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经纪公司应当符合原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人可以经营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原保监会规定的与保险经纪有关的其他业务。

根据《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是指在保险经纪人中,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拟订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的人员,或者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从事再保险经纪等业务的人员。保险经纪人应当按照规定为其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只限于通过一家保险经纪人进行执业登记。

16. 保险条款及保险费率

根据原银保监会《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21年8月16日颁布,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及原保监会《关于实施<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5月11日颁布,2010年5月1日起施行),保险公司必须将下列财产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原保监会审批:

- (1) 机动车辆保险;
- (2) 非寿险投资型保险;
- (3) 保险期间超过一年期的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4) 原保监会认定的其他关系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和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

除上述类别以外，其他财产保险产品的条款及保险费率须于经营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原银保监会或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备案。

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 年 3 月 21 日颁布，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在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投保交强险，由此确定了交强险制度的基本框架。之后，原保监会颁布《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调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的批复》(2008 年 1 月 11 日颁布，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提高交强险的最高责任范围，并减少有关保险产品承保不同类型机动车的基本费率。

商车费改方面，原保监会《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2015 年 2 月 3 日颁布并施行)赋予了财产保险公司一定的商业车险费率厘定自主权，在不同试点省份分三批次试行；《关于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全国推广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 年 6 月 27 日颁布并施行)将商车费改试点推广到全国范围；《关于商业车险费率调整及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7 年 6 月 8 日颁布并施行)宣布在全国范围内扩大财产保险公司定价自主权，下调商业车险费率浮动系数下限。

根据原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2015 年 10 月 19 日修订)、《关于<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2012 年 1 月 4 日颁布，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及《关于加强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5 年 7 月 31 日颁布并施行)，人身保险公司以下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在使用前报送原保监会审批：

- (1)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
- (2) 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
- (3) 原保监会规定的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
- (4) 普通型、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以外的其他类型人寿保险；

- (5) 普通型、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以外的其他类型年金保险;
- (6) 未能比照《关于印发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精算规定的通知》中的《个人分红保险精算规定》开发的团体分红型人寿保险和团体分红型年金保险;
- (7) 原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险种。

前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人身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及保险费率应当在不得迟于使用后 10 日内向原保监会备案。

根据《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应当对报送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出具总精算师声明书，并签署相关的精算报告、费率浮动管理办法或者产品参数调整办法。保险公司应当指定法律责任人，并向原保监会备案。保险公司法律责任人应当对报送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出具法律责任人声明书，并承担原保监会规定的相关责任。根据原保监会《关于规范中短存续期人身保险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2016 年 3 月 7 日颁布，2016 年 3 月 21 日起施行)，保险公司董事长和总精算师应切实加强对中短存续期产品的资本管控和业务规划等工作，应根据公司资本实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中短存续期产品的保费规模。保险公司中短存续期产品的年度保费收入应控制在该通知所要求的限额以内。该通知实施之时，保险公司中短存续期产品保费收入已超过限额的，保险公司应立即停止销售中短存续期产品并向原保监会报告，同时在 3 个月内确保中短存续期产品重新满足限额要求。

17、关联交易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

此外，保险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还应当遵守原银保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0 日颁布，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原银保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穿透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行为；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确定重

要分行、分公司标准或名单，明确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范围；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向原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瞒报、漏报；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强化大数据管理能力。

18、反洗钱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反洗钱法》(2006年10月31日颁布，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原保监会《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2011年9月13日颁布，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 (1) 原保监会组织、协调、指导保险业反洗钱工作；
- (2)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应当以保单实名制为基础，按照客户数据完整、交易记录可查、资金流转规范的工作原则，切实提高反洗钱内控水平；
- (3) 申请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符合原保监会规定的反洗钱条件(包括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建立了反洗钱内控制度；设置了反洗钱专门机构或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配备了反洗钱机构或岗位人员，岗位人员已接受必要的反洗钱培训；信息系统建设满足反洗钱要求；原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如发生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但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机构股票不足注册资本5%的除外)或原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知悉投资资金来源，提交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和投资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
- (5) 申请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分支机构应当符合相应反洗钱条件(包括总公司具备健全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并对分支机构具有良好的管控能力；总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能够支持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工作；拟设分支机构设置了反洗钱专门机构或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反洗钱岗位人员已基本配备并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钱培训；原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在订立保险合同、解除保险合同、理赔或者给付环节对规定金额以上的业务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7)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依法保存客户身份数据和交易记录，确保能足以重现该项交易，以提供监测分析交易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所需的信息；

(8)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依法识别、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9) 保险公司通过保险专业代理公司、金融机构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开展保险业务时，应当在合作协议中写入反洗钱条款。

原保监会又分别颁布了《关于加强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的通知》(2010 年 8 月 10 日颁布并施行)、《关于加强保险业反洗钱工作信息报送的通知》(2016 年 12 月 28 日颁布，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规定，要求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报送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优化保险业反洗钱工作信息管理，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反洗钱工作，防范洗钱风险。

第十章 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平安产险是平安集团旗下的专业财产险公司，作为创造和见证了中国改革开放后保险业发展历史的骨干企业，在促进财产险业实现稳健发展、推动行业做大做强、服务和谐社会的进程中肩负着重要任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在过去几年财产险业激烈的竞争中，公司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1.13 亿元和 2,980.74 亿元。其中，公司原保费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0.43 亿元和 2,980.38 亿元，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23 年度，公司保险服务收入为 3,134.58 亿元。

自 2009 年以来，公司市场份额连续 15 年稳定位于全国市场第二位的水平。

表 10-1 国内财产险公司 2023 年保险服务收入排名情况

排名	公司名称	保险服务收入 (亿元)	市场份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58.07	32.51%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58	19.75%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03.27	11.99%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63.72	6.70%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2.83	4.11%

注：除发行人外，其余数据来源为偿付能力报告、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业务介绍

(一) 发行人保险业务

近三年，公司保险服务/业务收入按险种构成的明细如下：

表 10-2 公司近三年保险服务/业务收入按险种构成明细

单位：亿元

险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动车辆保险	2,095.38	66.85%	2,012.98	67.53%	1,888.38	69.91%
信用保证保险	220.34	7.03%	219.63	7.37%	181.23	6.71%

险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责任保险	218.48	6.97%	217.83	7.31%	198.75	7.36%
意外伤害保险	112.24	3.58%	139.89	4.69%	172.04	6.37%
健康险	106.55	3.40%	96.96	3.25%	54.12	2.00%
企业财产保险	90.90	2.90%	82.20	2.76%	76.91	2.85%
农业保险	76.63	2.44%	57.25	1.92%	37.62	1.39%
家庭财产保险	55.07	1.76%	37.37	1.25%	9.79	0.36%
其他	75.42	2.41%	36.78	1.23%	10.88	0.40%
工程保险	26.61	0.85%	28.22	0.95%	27.63	1.02%
货物运输保险	32.94	1.05%	28.08	0.94%	23.22	0.86%
特殊风险保险	17.02	0.54%	17.20	0.58%	15.05	0.56%
船舶保险	7.00	0.22%	6.37	0.21%	5.50	0.20%
合计	3,134.58	100.00%	2,980.74	100.00%	2,701.13	100.00%

注：2023年度为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口径的保险服务收入，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为执行旧保险合同准则口径的保险业务收入。

从险种结构来看，目前机动车辆保险是公司最主要的险种，近三年来车险保险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70.00%，2023 年度实现车险保险服务收入 2,095.38 亿元，同比增长 4.09%。

公司车险定价主要是根据历史数据，分地区、分车种、分险别等维度计算平均损失作为定价基础，同时考虑工时配件，人伤赔付标准等随时间上涨趋势对历史平均损失进行趋势调整。为进一步刻画客户风险，根据客户特征，使用风险因子对调整后损失进行个性化分类。风险因子包括传统从人从车因子，如性别，年龄，车型，车重，出险历史记录因子等，近年来还不断引入创新因子，如违章、驾驶行为等，未来还将加入更多新因子。最后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可能会对保费进行一定的调整。

非车险由于险种较多较复杂，历史数据积累较少且波动较大，定价难度很大。对于数据量相对更多的险种，一般是分险种、分责任选定最能反映风险的定价基准，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子进行定价。如企财险中风险构成较复杂，对不同风险碎片进行分别定价：火灾碎片使用火灾相关行业作为定价基准，使用保额、地域、消防设备、建筑结构等因子进行调整；台风碎片使用台风的风险等级作为定

价基准，加入保额、行业类型等因子综合考虑；而货运险则使用货物类型作为定价基准，考虑保额、运输方式、运输距离等因子调整保费。未来还将根据不同险种的特征结合内外部数据加入更多因子，绘制风险地图，更准确的识别风险。

（二）发行人投资收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8.00 亿元和 141.84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为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22.86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为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

三、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的主要优势

（一）财务状况健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760.23 亿元，负债总额 3,506.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54.1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3.65%。公司认可资产 5,105.45 亿元，认可负债 3,843.15 亿元，实际资本 1,262.30 亿元，最低资本 607.34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9.39%，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7.84%。

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科学合理、偿付能力充足，财务状况健康。

（二）经营成果显著

公司运营以来，经营成果表现良好。2023 年度，财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5,868 亿元，同比增长 6.73%；公司 2023 年度保险服务收入 3,134.58 亿元，同比增长 6.54%，与行业基本持平。自 2009 年以来，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连续稳定位于全国市场第二位的水平。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3,274.17 亿元，同比增长 7.19%。

（三）运营基础不断夯实

财产险公司的竞争集中在品牌、产品、渠道和人才管理创新等。公司作为平安集团旗下专业的财产险公司，可以充分依托“中国平安”的品牌优势。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创新，积极培育、升级销售渠道，引入国际国内财产险业精英人

才，设计符合目标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公司目前正在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进一步深入挖掘自有渠道及交叉销售能力，强化与银行、经纪、代理公司等机构的立体化战略合作，推广公司优势金融产品，从而进一步夯实公司运营基础。

（四）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平安产险依托母公司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促进业务快速发展。随着集团后援中心不断发展完善，平安产险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平安集团旗下的各专业子公司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公司发展后劲将不断增强。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11-1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龙泉	男	2023 年 11 月起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史良洵	男	2016 月 8 月起任董事
非执行董事	陈心颖	女	2013 年 8 月起任职
非执行董事	蔡方方	女	2013 年 12 月起任职
非执行董事	张智淳	女	2023 年 6 月起任职
非执行董事	吴涛	男	2023 年 8 月起任职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宋清华	男	2023 年 9 月起任职
独立非执行董事	艾华	男	2023 年 9 月起任职
独立非执行董事	樊成玮	男	2023 年 9 月起任职
监事会成员			
外部监事	张礼卿	男	2023 年 11 月起任职
职工代表监事	赵虹	女	2013 年 11 月起任职
职工代表监事	朱成成	女	2021 年 4 月起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史良洵	男	2022 年 6 月起任职总经理
副总经理	刘铮	男	2014 年 8 月起任职
总经理助理	丁珂珂	女	2022 年 1 月起任职
总经理助理	徐华	男	2022 年 1 月起任职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张振勇	男	2022 年 9 月起任职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2023 年 4 月起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助理	徐霆	男	2012 年 12 月起任职
总经理助理	马永丰	男	2018 年 12 月起任职
总经理助理	韩宪君	男	2023 年 4 月起任职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合规负责人	吕丹丹	女	2018 年 6 月起任职
审计责任人	周正国	男	2019 年 3 月起任职

二、董事会成员简历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龙泉，1970 年 8 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3〕445 号。龙泉先生于 1998 年加入平安产险，先后历任平安产险湖北分公司业务员、中支公司经理助理、分公司部门经理等多个岗位，2003 年起历任平安产险厦门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产险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产险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平安产险总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总经理、平安产险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平安产险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至 2018 年，曾任陆金所总经理助理、蚂蚁金服资深总监、国泰产险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等职务；2018 年至 2021 年，曾任平安产险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汽车之家董事长。龙泉先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得工学硕士学位。

史良洵，1966 年 3 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776 号、银保监复〔2022〕380 号。史先生自 1990 年 10 月加入平安，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金融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平安产险核保部副总经理、平安产险非水险部副总经理、平安产险财产险部副总经理、平安产险财产险部总经理、平安产险董事会秘书、平安产险副总经理。史良洵先生于上海机械学院系统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

陈心颖，1977 年 3 月生，2013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185 号，现任平安集团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常务副总经理，亦担任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资产管理等多家公司的董事职务以及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的非执行董事职务。陈女士自 2013 年 1 月加入平安，先后任平安集团首席信息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等职务。在加入平安前，曾是麦肯锡公司合伙人。陈女士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拥有麻省理工学院 3 个学位，分别是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电气工程学士和经济学学士。

蔡方方，1974年1月生，2013年起再次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556号，现任平安集团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亦担任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资产管理等多家公司的董事职务。蔡女士于2007年7月加入平安，先后任平安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投资系列HR负责人、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等职务。加入平安前曾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蔡女士获得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商业硕士学位。

张智淳，1976年3月生，2023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3〕28号。现任平安集团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亦担任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海外控股等多家公司的董事职务。张女士自1998年7月加入平安，并于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先后出任平安产险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此前曾先后出任平安产险企划部副总经理、平安集团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张女士获得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张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精算专业，获学士学位。

吴涛，1973年5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3〕164号。吴先生自2001年9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产险厦门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产险福建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产险总公司车险意健险理赔部总经理、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汽车之家副总裁、平安产险副总经理。吴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

宋清华，1965年9月生，2023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3〕248号。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等多家学会理事。宋先生曾任武汉市商业银行（后更名为汉口银行）、湖北黄石市商业银行（后更名为黄石银行）、浙江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南菁英（武汉）企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睿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院长等职务。宋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艾华，1959 年 9 月生，2023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3〕249 号。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湖北华政永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武汉华承永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并兼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艾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

樊成玮，1961 年 7 月生，2023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3〕250 号，现为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一级律师。樊成玮先生现任农工党中央内部监督委员会委员、农工党广东省内部监督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第六、七届人大代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特邀调解员、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司法监督员；广东邓演达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统一战线研究会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樊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专业、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专业，获得法学博士学位。

三、监事会成员简历

目前，公司监事会共有 3 位监事，其中外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一）外部监事

张礼卿，1963 年 8 月生，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3〕431 号。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全球金融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星盛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张礼卿先生曾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金融系副主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访问研究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环球研究院访问研究员，美国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高级访问研究员，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访问学者，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太平洋和亚

洲研究院客座教授，英国伯明翰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德国应用科技大学客座教授，并曾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地产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职工代表监事

赵虹，1965 年 11 月生，2013 年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424 号，现任平安产险人力资源与行政服务团队高级顾问。赵女士于 1990 年 4 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产险人力资源与行政服务团队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车险部副总经理、财产险部副总经理、财产险理赔部副总经理、财产险理赔部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4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任职。赵女士获得沈阳工业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朱成成，1979 年 11 月生，202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183 号。现任平安产险总部机构代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朱女士于 2004 年加入平安产险，曾任平安产险深圳分公司团体中心团体渠道营销部副经理、深圳分公司资源支持中心企划部副经理、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经理室负责人、总公司客服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东莞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公司东南区事业部企划经营督导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服务团队高级经理等职务。朱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经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0 名。史良洵简历见“二、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刘铮，1969 年 2 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2〕444 号。1993 年加入中国平安，此前就职于北京佐佐木眼镜有限公司。刘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学士学位。刘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

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丁珂珂，1975年5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20号。丁女士自1997年5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产险总部渠道管理部负责人、平安产险总部个人客户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产险总部线上客户平台团队总经理。丁女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保险专业，获学士学位。丁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徐华，1977年12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19号。徐先生自1998年7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产险总部南区事业经营督导部副总经理，平安产险总部渠道发展部副总经理，平安产险总部个人渠道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产险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产险总部团体财产险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产险总部机构代理部总经理。徐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专业，获学士学位。徐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张振勇，1976年2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批准文号分别为银保监复〔2022〕617号、银保监复〔2023〕205号、银保监复〔2023〕217号，同时担任首席风险官。张先生自2001年7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产险总部产品精算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平安产险精算责任人，平安产险总部个人产品管理部总经理，平安产险总部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平安产险总部精算部总经理，平安产险总部客户大数据应用团队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张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

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徐霆，1970 年 5 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2〕1397 号。2012 年 9 月 17 日加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此前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先生 1993 年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2002 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徐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马永丰，1971 年 12 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370 号。马先生自 2000 年 6 月加入平安，先后出任平安产险产品精算部总经理、车险部总经理、个人中心负责人、平安普惠总经理助理等职务。马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金融专业，获硕士学位。马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韩宪君，1976 年 9 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163 号。韩先生自 2001 年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产险董事长办公室副总经理，平安产险团体渠道营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产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产险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平安产险四川分公司总经理。韩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经济法专业，获学士学位。韩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吕丹丹，1980 年 10 月生，现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322 号，同时担任法律责任人。2006 年 7 月加入平安，曾任职集团保险律师团队负责人、平安产险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吕女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硕士学位。吕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法规、监管规定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周正国，1973 年 12 月生，现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137 号。2009 年加入平安，先后任职平安集团反洗钱管理办公室经理、平安集团稽核监察部综合管理室经理、平安产险稽核监察部稽核经理。周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周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二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 本次债券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商进行认购；

(三)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 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登记托管机构统一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六)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三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该通知，中国居民企业投资人从事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在纳税期限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相应的增值税；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

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并于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利息所得不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范畴。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该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其中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应税凭证是指该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列明的产权转移书据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但对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发行人强大的股东背景、在国内财产险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强大的品牌实力、稳步提升的保费规模、领先的经营能力和科技化水平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平安产险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环境变化及自然灾害频繁等因素对公司业务运营带来挑战、综合成本率上升、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盈利稳定性造成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二）正面

- 1、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99.5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平安产险是平安集团保险主业的核心，在集团内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在资本补充、业务协同等方面得到平安集团的大力支持；
- 2、在产险市场上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实力，保费市场份额连续多年居于行业前列；
- 3、不断深化车险业务科技创新与应用；加之责任险、企业财产险、农业险及健康险等业务的增长，推动保费规模不断提升；
- 4、注重加强科技应用，具有领先行业的服务水平、经营理念、创新能力、运营模式、业务系统、风险管控和成本控制体系。

（三）关注

- 1、本次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且附有本金或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 2、受自然灾害、车险客户出行需求恢复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承保综合成本率上升，承保利润出现亏损；

3、资本市场波动加剧、信用风险持续暴露及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公司投资资产配置及盈利稳定性带来挑战。

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情况

(一) 评级观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上述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平安产险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实力强，公司是平安集团核心子公司之一，在业务协同、管理治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得到集团大力支持；财险业务市场份额稳居于行业前列，业务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强；险种结构持续优化；资本回报水平较高，偿付能力充足。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受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及其他普通负债之后，同时设有本息递延支付条款；公司保证保险业务近年赔付率较高，导致综合成本率持续上升，保险业务风险管理水平需持续加强；承保端业绩与投资业务回报水平双重承压，给公司的盈利稳定性带来一定挑战。

(二) 优势

1、公司作为平安集团旗下主营财产保险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在平安集团系统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突出的财务重要性，在业务协同、治理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平安集团综合实力强，名列最新《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3 位，蝉联全球保险企业第 1 位，排名全球金融企业第 5 位，名列《财富》中国 500 强第 9 位。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平安集团资产总额为 114,657.7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20.8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05.6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37.74 亿元。平安产险是平安集团控股的经营财产保险的专业子公司，在平安集团系统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突出的财务重要性，在业务协同、治理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得到平安集团的大力支持；

2、财险业务市场份额稳居于行业前列，业务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强。凭借平安集团的品牌优势以及全国广泛的经营网点覆盖面，公司保费规模持续增长，

在国内财险行业市场份额稳居第二位，2023 年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与车险业务保费市场占有率为 19.04% 和 24.66%，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突出的品牌影响力；

3、险种结构持续优化。近年来公司贯彻精细化经营方针，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深化车险业务品质改善和产品创新，压缩赔付率较高的保证保险业务，推进车险及其他非车险业务开展，企业财产保险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农业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险等险种的保费贡献度增长较快；

4、资本回报水平较高，偿付能力充足。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2023 年末，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69.39% 和 207.84%，均处于充足水平。

（三）关注

1、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受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及其他普通负债之后，同时设有本息递延支付条款。在公司破产清算时，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付顺序在保单责任及其他普通负债之后、公司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同时，本次债券设有本息递延支付条款，公司仅在确保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

2、保证保险业务近年赔付率较高，导致公司综合成本率持续上升，保险风险管理水平需持续加强。近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保证保险业务的小微企业客户经营承压，还款能力下降，业务综合赔付支出大幅上升，导致公司综合成本率由 2021 年 97.54% 上升 4.14 个百分点至 2023 年 101.68%；

3、承保端业绩与投资业务回报水平双重承压，给公司的盈利稳定性带来一定挑战。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持续上升，承保业绩承压；投资资产以固收类资产为主，同时配置有一定规模的权益类资产和另类资产，受资本市场震荡、固定收益类市场利率下行及新旧会计准则切换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收益规模出现明显波动；综合影响下，公司盈利稳定性面临较大压力。

第十五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制保险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备发行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已经取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
- (三)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实质条件已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第 3 号公告（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规定的各项发行的要求，具备申请发行的条件。
- (四)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及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第十六章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13 号平安财险大厦 26、27、 28、29、30、31、32、33、35、36、37、38、39 层 邮政编码: 518033 法定代表人: 龙泉 债券发行事务联系人: 牛子凡 联系电话: 0755-88677232 传真: 0755-824148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 座 邮政编码: 100026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聂磊、陈莹娟、宋佳佳、王超、王传正、李巍、杨伊晨、黄魏 缨货、钟慧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50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 100004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系人: 王建阳、王超、何惟、徐雅妮、裘索夫、汪鉴、芦昭燃、罗晨、 王雅欣、张佳妮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周顺强、高童、郭锦智 联系电话: 0755-81917165 传真: 0755-824310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1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陈厚生、杜美娜、郭严、欧阳程、李晨毓、柏龙飞、杨堤、刘 昊、王哲、贾豪 联系电话: 0755-23619652 传真: 0755-88604112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p>邮政编码: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廖林 联系人: 李嘉宁、尤梓丞 联系电话: 010-66108574、66107271 传真: 010-66107567</p> <p>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 100005 法定代表人: 谷澍 联系人: 刘兆莹 联系电话: 010-85109688 传真: 010-85106311</p>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818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联系人: 张舜 联系电话: 010-66595482 传真: 010-66591737</p>
会计师事务所	<p>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邮政编码: 100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联系人: 范玉军 联系电话: 18611012218 传真: (010) 5815 4513</p>
律师事务所	<p>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邮政编码: 100004 负责人: 孔鑫 联系人: 孔鑫、程益群、王娟 联系电话: 010-65637181 传真: 010-6569 3838</p>
信用评级机构	<p>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檐 60101 邮政编码: 100010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张云鹏、徐济衡、杨璐嘉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p> <p>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联系人: 刘志强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p>

第十七章 备查资料

备查文件: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金复〔2024〕433号);
-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0号);
- 3、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决议;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决议;
- 5、《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募集说明书》;
- 6、《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公告》;
- 7、《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 8、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9、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
- 10、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11、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1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的法律意见》。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13 号平安财险大厦 26、27、28、

29、30、31、32、33、35、36、37、38、39 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龙泉

债券发行事务联系人：牛子凡

联系电话：0755-88677232

传真：0755-824148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宋佳佳、王超、王传正、李巍、杨伊晨、黄魏缨赀、
钟慧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100004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王建阳、王超、何惟、徐雅妮、裘索夫、汪鉴、芦昭燃、罗晨、王
雅欣、张佳妮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周顺强、高童、郭锦智

联系电话: 0755-81917165

传真: 0755-824310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1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陈厚生、杜美娜、郭严、欧阳程、李晨毓、柏龙飞、杨堤、刘昊、王哲、贾豪

联系电话: 0755-23619652

传真: 0755-886041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李嘉宁、尤梓丞

联系电话：010-66108574、66107271

传真：010-661075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100005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

联系电话：010-85109688

传真：010-851063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张舜

联系电话：010-66595482

传真：010-66591737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中国平安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公告》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